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20〕448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指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13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征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0〕16号),结合我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涉及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利于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征地矛盾纠纷;有利于全面加强征地管理,为全市各项建设提供合理用地保障。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现有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全面提高征地信息公开水平,促进政务公开建设,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地过程中制作的征地信息,要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三、主要内容

按照征地管理和报批流程划分公开事项,包括征地管理政策、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 4 个一级公开事项和征收土地启动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征地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等 9 个二级公开事项。每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标准规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本级目录,合理增加公开要素、公开渠道等。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开事项另有规定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用地,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管理规范

一是明确公开属性。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拟制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有关公文时,应当明确公文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对于不公开的,应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属于政策文件的,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好本单位起草或者本单位牵头起草的政策文件解读及解读信息的发布工作。

二是加强主动公开。征收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等政府信息生成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村公示栏等渠道,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三是及时回应关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网络政务舆情“收集、认领、研判、处置、回应”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探索和发挥新媒体在传播政务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畅通民意渠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扩大政民互动交流。通过公众列席相关会议、政府开放日、政风行风热线、在线访谈等互动方式,与公众深入交流,倾听呼声,回答关心的问题,使公众更加了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政策规定。

四是推进平台建设。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服务网站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录入到政府网站,并共享到省(市)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与省(市)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保持信息完整性、一致性。加强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促进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公开工作更加高效。

本标准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8月4日

(联系人:李景新 联系电话:68981451)

附件：

郑州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p>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范要求。</p> <p>1. 土地征收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p> <p>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p> <p>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乡级		

2	<p>土地征收启动公告</p>	<p>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告。 1. 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和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p>	<p>国务院改革土地管理《于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28号）</p>	<p>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精准推送</p>	<p>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p>	<p>✓</p>
3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p>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技术规范予以技术处理。</p>	<p>1. 《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改革土地管理严格管理的决定》（〔2004〕28号）</p>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行政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精准推送</p>	<p>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p>	<p>✓</p>

征地前期准备

4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等，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拟收地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拟收地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p>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p> <p>3.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2.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前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平台公开。</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p>	<p>▲政府网站 □政府平台 □政府信息公开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p>	<p>√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p>	√	√	√	√	√	√
7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p>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予以公开。</p> <p>1.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p> <p>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政府网站 □政府平台 □政府信息公开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p>	<p>▲征地信息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p>	√	√	√	√	√	√	

8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平台 ▲征地信息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	✓
9	征地组织实施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平台 ▲征地信息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	✓

10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规申请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规申请公开。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